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高銘即走勁企業行
訴訟代理人　張忠義
　　劉國華
被　　告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偉良
訴訟代理人　張亞康
　　葉俊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攬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「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」之泥作工程部分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兩造於民國104 年3 月3 日合意追加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8535元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款），然被告就此部分尚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8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雄簡字卷第226 至227 頁）：

㈠兩造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「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」之泥作工程部分成立系爭契約。

㈡被告尚未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共24萬8535元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 條第7 款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系爭追加工程款之消滅時效應自104 年3 月4 日起算

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雄簡字卷第222 至223 頁），則原告遲至108 年2 月26日始發出存證信函（雄簡字卷第15頁），並於同年10月23日提起本訴（雄簡字卷第9 頁右上角收狀戳章參照），顯已罹於2 年之時效期間。原告固主張：伊有陸續向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易小美、工程人員劉士緯催款云云，然證人易小美於言詞辯論時證稱：「我也不知道原告其實沒有拿到錢」、「原告沒有找過我本人催款」等語（雄簡字卷第172 至173 頁），證人劉士緯亦於言詞辯論時證稱：「我看過原告來幾次，但是不清楚原告來做什麼，當時工地工程尚未結束，所以我也不清楚是否是來請求費用」等語（雄簡字卷第224 頁），原告復又不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採。至原告主張：①被告製作之廠商估驗明細表（雄簡字卷第13頁）記載付款日期為105 年1 月10日，足認被告承認系爭追加工程款之債務，及②原告曾於107 年11月27日發函被告請求退還工程保留款（雄簡字卷第231 頁），可知原告有向被告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之債務云云，暨③證人劉士緯於言詞辯論時證稱：「大約107 年10月至108 年2 、3 月間，原告有來下一個工地現場找我，現場除了我沒有其他人，我告訴原告臨時工資不是我負責，我請原告打電話到被告公司處理」等語（雄簡字卷第225 頁），「縱認」屬實，亦無礙系爭追加工程款業已罹於2 年時效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被告既已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告復經本院闡明後（雄簡字卷第226 頁）仍不能提出其他時效中斷之證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85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